

台北市政府「市長與同仁有約」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為求廣納諍言，使同仁們之意見能直接與市長溝通，聆聽其心聲，以期上下一體，同心為市政建設努力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活動內容

一、對象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員工（含約聘僱人員）。

二、參加方式：

（一）面對面座談會（以下簡稱座談會）：凡欲參加之同仁，必須於每個月五日前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一，請逕行至本府人事處網站檔案下載區下載（<http://www.dop.taipei.gov.tw/index.htm>）或至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索取，並將該表連同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遞（a300@dopms.tcg.gov.tw）或逕送至本府人事處（第三科）彙整。若遇假日（不含星期六上班日）則按日數順延登記日期。

（二）網路信箱：凡欲參加之同仁，則可於每個月六日（遇假日順延）當天上班時間以電子郵件方式逕與市長溝通（電子郵件位置另行通知）。

三、進行程序：

（一）人事處將當月參加座談會之申請表彙整後，視案情內容，得交由相關機關填具處理情形（請辦事項表如附表二），經機關首長簽章後，送回人事處彙辦。

（二）人事處將各相關機關之處理意見彙整送市長室，並得視情形召開會前會，邀請當事人及相關

機關與會（請機關指派科長級以上之人員參加），先行處理部分，若未獲當事人同意者，則依序與市長進行面對面溝通。

（三）以網路信箱與市長有約者，必須信件內註明機關、職稱、姓名、連絡電話等資料，以利處理後續事宜。

四、座談會時間：由人事處彙整最後參加同仁之資料，簽請市長選定座談時間，原則上每月至少辦理一次，並由人事處以通知單或電話通知參加同仁。

五、座談會地點：市長辦公室或另行擇定地點。

六、座談人數：每次參加座談會同仁至多以二十人為限。

七、研考列管：除當事人要求保密之案件，並依其意見辦理外，餘請本府研究考核委員會列管追蹤考核，並由相關機關將處理情形逕覆參加座談同仁。

參、注意事項

一、為求公平起見，座談會一律只接受書面登記，不接受電話登記，惟若兩人以上申請參加會談係因同一案件內容時，得將參加同仁之姓名填具同一申請表，以簡化作業。

二、為使每位同仁均有參加座談會機會，每位同仁以參加一次為原則，網路信箱則不限次數。

三、凡經通知因故不克前來參加者，請於座談會前三日通知本府人事處（第三科），爾後如擬參加，請重新辦理登記。其未為上項通知且當日未準時出席座談會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要求列入下一次「市長與同仁有約」座談會名單中，並自次月起三個月內不得再登記參加座談會。另本府人事處請當事人補正相關資料，遭當事人拒絕時，得不受理該當事人之申請。

四、凡參加同仁其服務機關應給予公假或公出登記，亦包括與相關機關協商之會前會均適用之。